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事宜。

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融资租赁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必须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拟购入的设备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共约 60,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购入价值为准。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事项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二）融资租赁的方式：直租、售后回租

（三）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

（四）融资资金用途

- 1、投资建设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新增产业链项目；
- 2、投资建设为大型化工企业、新能源企业、半导体企业配套的空分装置等气体设施，以及附属设施；
- 3、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可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以上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将根据需要为以上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

2、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